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宁省公务员局

辽组通字〔2018〕22号

关于做好全省2018年度  
干部在线学习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务员局，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党组（党委），省委管理的企业、高等院校党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按照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现就做好全省2018年度干部在线学习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目的和意义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

的十九大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首要任务，以提高马克思主义水平和政治理论素养、全面增强执政本领为重点，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充分发挥“互联网+干部教育培训”的优势和作用，扎实开展在线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专业化能力培训，加强公务员通用能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着力推动干部教育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辽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二、学习对象

全省各级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省直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省委管理的企业、高等院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 三、学习方式

(一) 通过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学习。省委和市委管理的干部在“领导干部在线学习专区”学习；各级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在“公务员在线学习专区”学习；省直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省委管理的企业、高等院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在“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在线学习专区”学习；企事业单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专区”学习。

(二) 通过“书香辽宁”手机 APP 学习。省直单位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各地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可使用“书香辽宁”手机 APP 学习。

#### 四、学习管理

(一) 时间安排。2018 年度，干部在线学习自 4 月 16 日开始至 12 月 15 日结束。

(二) 学时要求。“领导干部在线学习专区”“公务员在线学习专区”“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在线学习专区”的学员，年度完成学习任务累计不少于 50 学时（必修课不少于 25 学时），其中科级及以下学员年度完成学习任务累计不少于 80 学时（必修课不少于 40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专区”学员，年度完成必修课不少于 30 学时。通过“书香辽宁”手机 APP 完成的学时，计入学员年度选修课学时。

(三) 学习考核。根据《辽宁省干部教育培训学时制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辽组通字〔2016〕6 号）等有关规定，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于每年 12 月份，对学员在线学习情况进行考核。有在线考试需求的地区、部门和单位，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后，可开展在线测试。

####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干部在线学习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统筹安排，加大保障和落实力度，扎实推进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干部在线学

习工作。省委高校工委、省国资委党委分别负责省委管理的高等院校、企业在线学习工作。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将对学习情况进行督导。

(二) 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在线学习联络员，负责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在线学习工作。联络员变更调整，请于4月30日前将《干部在线学习联络员登记表》传真至024—62656883。

(三) 做好日常管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联络员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报送学员名单和相关信息。维护学员学籍信息，确保信息内容准确、规范、完整、安全。认真做好在线学习查询、统计、分析和报表等工作，督促学员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定期将学员学习态度、表现和在线学习考核情况反馈干部管理部门。

联系人：佟明明、赵旭鹏

电话：024—62656881，62656940

传真：024—62656883

电子邮箱：lngbzx@126.com

- 附件：1. 2018年全省干部在线学习必修课程目录  
2. 在线学习注册码申请表  
3. 干部在线学习联络员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公务员局

2018年4月12日

